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罗庄区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16号)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分配意见,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代码:Z175060020003,列 2021 年“211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支出分类科目。

一、资金分配。安排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798 万元,用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

二、有关要求。请你区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

方案和绩效目标，并于9月6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2021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1317.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98		
	地方财政资金	8519.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建立罗庄区农村生活污水、农户厨余垃圾、规模以下畜禽粪污和农业秸秆等农村污染物分类、分期、分区多途径、多梯次的综合治理和资源化途径，基本解决农村“脏、乱、差”等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农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p> <p>1. 主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农村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收集转运工程、农村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工程、农村规模以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工程和农业秸秆收集及预处理工程。</p> <p>2. 通过工程实施，完成 79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7 个，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geq 60\%$，示范村污水处理率$\geq 75\%$，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率$\geq 80\%$，农村厨余垃圾收集处理率$\geq 80\%$，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率$\geq 50\%$，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geq 95\%$。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促成罗庄区形成区-街道/镇-村三级监管机制，加强监管能力，有效提高居民环保意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79 个行政村，216 个自然村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1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个）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geq 6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geq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5950
			新增村庄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吨/日）	17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